

2023年大额资金管理自查报告(汇总5篇)

报告是指向上级机关汇报本单位、本部门、本地区工作情况、做法、经验以及问题的报告，那么报告应该怎么制定才合适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报告范文，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大额资金管理自查报告篇一

此次助学活动时间为20xx年7月13日至20xx年8月20日。

二、救助对象及标准

救助对象：参加20xx年度高考并考取全日制二本以上院校并具有xx市爱辉区户籍的孤儿、城乡特困、城乡低保、残障、建档立卡贫困学生。

救助标准：每名学生一次性资助5000元。

三、资金来源

此次救助资金预算15万元，由xx市慈善总会和华泰地产集团两方共同承担，各负担一半费用。

四、申报及救助程序

（一）报名申请：7月13日至8月10日，申请救助的学生持户口本、低保证（孤儿证、特困证、残疾证、建档立卡证明）、身份证、高校录取通知书等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到市慈善协会报名，并填写《xx市20xx年“慈善助学·金秋圆梦”审批表》（一式两份）。

（二）入户调查：8月10日至15日，市慈善协会核查小组，按

照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开展入户调查。

（四）集中发放：8月20日，市慈善协会、华泰地产集团共同组织发放仪式，对获得救助的学生进行助学金集中发放，宣传社会爱心，弘扬慈善精神。

五、具体要求

一要广泛宣传，确保政策落实到位。通过电视、报纸、民政、公众号等多种信息渠道，广泛开展宣传，认真摸清困难学生的基本情况，确保符合资助条件的学生不落一人。

二要规范程序，确保救助过程透明。要坚持公开透明的原则，自觉接受群众监督。认真做好审核工作，做到谁签字谁负责，确保救助活动在阳光下运行，切实把好事办好。

三要材料齐全，确保救助理由充分。申报人佐证材料齐全、准确、清晰，对于申报材料不齐全，市慈善协会不予审批。

大额资金管理自查报告篇二

传承雷锋精神，青春促进和谐

1、各社区团组织要做好“学雷锋活动”的动员工作，向团员青年发出向雷锋同志学习的倡议。

2、各社区团组织要出版一期以“弘扬雷锋精神”的主题黑板报。

3、各社区团组织要组织一次学习和讨论雷锋精神在现时代作用和意义的主题讨论。

4、各社区团组织开展学雷锋活动。内容包括：敬老助残、环境保护、公益劳动、“一助一”结对等。

活动要求

- 1、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合理安排，认真组织实施。按照本通知精神，认真组织开展好相关活动社区学雷锋月活动方案社区学雷锋月活动方案。
- 2、学雷锋活动要讲求实效，避免形式主义，使群众深切感受到雷锋精神在新时代青年身上有更加深刻、具体的诠释。
- 3、学雷锋活动要体现共青团的特点，努力营造全街道青年学雷锋、讲奉献的良好社会氛围。
- 4、活动中涌现出的事迹、先进典型请及时报送到街道团委，以便及时统一宣传。
- 5、举办活动前，各单位要向街道团委报计划，活动结束后要及时总结，将活动方案、过程、照片等报街道团委。
- 6、要将本次活动的整个过程及时向所在单位分管领导汇报。

大额资金管理自查报告篇三

一、 编制依据

《20__年重庆市建筑安装工程预算定额》

二、 编制说明

本资金使用计划未包含招标文件中专业分包的第二类工程、甲供主材及设备，估价为万元。

三、 资金计划

四、 资金管理办法

根据本工程施工体量大，施工周期长，资金需求量大的特点，为保证工程按期完成，必须有足够的资金保障。根据资金管理有关制度，结合本工程的实际情况，制订该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成立项目资金管理领导小组：由项目经理任组长，项目副经理及有关各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对工程的全部资金，分别按收入做出月、询资金支出预算计划，防止盲目开支、无计划支付，单笔支出在10万元以上的必须实现连签制度。

设立专用资金账户：为保证工程按承诺工期交工，必须设立两个专用资金账户即收入账户和支出账户，由项目商务副经理负责执行。业主拨付的全部资金必须无条件全部进入收入账户，合同规定由业主代付的材料、设备款除外。在向支出账户拨付资金时，必须有项目经理、项目总工程师、项目副经理批准的月度资金计划明细表，方能从收入账户拨付到支出账户中。另外，在月度资金计划中必须留有不少于月度资金5%的应急储备金，作为特殊需要而准备的资金，动用时需按资金管理要求执行。

资金支出程序：在支出账户向外拨付工程、材料款时，应由以下人员连签，即：项目预算员审核上两个月已完成工程量，项目材料员审核材料供应，项目质量、安全员签审质量、安全情况，项目经理批准，项目商务副经理按合同批准执行。

大额资金管理自查报告篇四

为明确规范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以下简称帮扶资金）的筹集使用，强化监督管理，充分发挥帮扶资金使用效益，助力我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根据《惠阳区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工作方案》（惠区委办发电〔20xx〕37号），以下简称《方案》）及预算管理的有关规定，参照《惠州市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筹集使用管理方案》（惠财农〔20xx〕2号），结合惠阳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按照《方案》要求□20xx-20xx年，区财政每年安排4400万元驻镇帮镇扶村专项资金（其中新圩镇、镇隆镇每年各600万元，沙田镇、永湖镇、良井镇、平潭镇每年各800万元），作为开展驻镇帮镇扶村工作的主要财政资金保障。

帮扶资金重点用于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推进乡村振兴、发展三产融合富民兴村产业、支持乡村旅游道路、四好农村路、美丽圩镇、乡村振兴综合示范带道路建设及提升镇村风貌、污水治理等基层公共基础设施水平和公共服务能力等方面支出，实行清单式管理，着力解决乡村振兴的短板弱项和群众急难愁盼的实际问题，确保镇村群众直接受益。

（一）正面清单

1. 加强规划引领。支持用于编制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五年规划编制；支持用于建立驻镇帮镇扶村项目库，在确保不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的前提下，创新资金使用方式，引导金融和社会资本投入。

2.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支持用于防止返贫致贫，对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及时采取有针对性的预防性措施和事后帮扶措施。重点鼓励用于：对扶贫监测对象通过产业发展、生产经营和劳动技能培训、公益岗位补助、小额信贷等方面予以扶持；扶贫产业项目后续帮扶；采取技能培训、以工代赈、生产奖补、劳务补助等方式，促进返乡在乡脱贫劳动力、农村低收入群体发展产业和就业增收。

3. 提升镇村公共基础设施水平。支持用于补齐必要的镇村人居环境整治和镇村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短板，农房风貌管控及微改造，建设绿道、四小园、休闲公园等。重点鼓励用于：创建乡村振兴综合示范带，美丽圩镇建设，镇村“三清三拆三整治”，农村集中供水、生活污水治理、生活垃圾治理、农村无害化厕改造、村内道路硬底化建设等并建立长效运维

管护机制。

4. 提升镇域公共服务能力。在原有资金渠道保障镇村医疗、教育、文化等公共资源配置优化的基础上，支持用于完善镇村法律顾问服务机制，建设标准化卫生（院）室，养老托育、文旅体育等设施。重点鼓励用于：改造提升农贸市场和农产品集散中心、推进乡村智慧化改造。

5. 提升乡村产业发展水平。支持用于镇村培育壮大特色优势产业；支持用于农产品精深加工及技改升级、农产品宣传推广、农业技术推广，产业发展贷款贴息等有利于农业产业发展的项目；支持必要的产业配套设施建设；支持智慧农业、数字农业发展。重点鼓励用于：支持创建一二三产融合示范镇；支持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扶持壮大一批具有完善利益联结机制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支持打造乡村旅游精品线路；支持发展“一村一品、一镇一业”。

（二）负面清单

帮扶资金不得用于与驻镇帮镇扶村工作无关的支出，包括：

1. 行政事业单位基本支出；
2. 各种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
3. 弥补企业亏损；
4. 违规修建楼堂馆所；
5. 弥补预算支出缺口和偿还债务；
6. 大型基本建设项目；
7. 购买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

8. 虚假投资（入股）、虚假分红、发放借款及平衡预算等；

10. 其他非驻镇帮镇扶村的支出，如：万里碧道、大型水利设施、高标准农田等已有专项资金保障的项目。

（三）创新资金使用方式

鼓励被帮扶镇在确保不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的前提下，创新资金使用方式，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撬动作用，积极引导金融和社会资本投入，建立多元化投入机制。鼓励帮扶资金实施项目积极推行以工代赈方式，优先吸纳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其他农村低收入群体参与工程建设。帮扶资金可以采取直接补助、政府购买服务、贴息、先建后补、以奖代补、民办公助、资产折股量化、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等多种支持方式，具体由区农业农村水利局（乡村振兴局）商区财政局确定。

被帮扶镇可根据驻镇帮镇扶村工作需要，从帮扶资金中适当安排部分作为驻镇帮镇扶村工作队工作经费的补充，用于开展日常办公、学习培训、走访调研、会议、交通、宣传等方面的支出，原则上不得超过当年财政安排到该镇帮扶资金的0.5%。

镇党委、政府和驻镇帮镇扶村工作队要根据当地相关规划，按照下一年度资金安排数，于每年10月份前提前谋划下一年度拟实施项目，经被帮扶镇主要负责人和驻镇帮镇扶村工作队队长“双签”审批，由区农业农村水利局（区乡村振兴局）审核后（如项目涉及其他相关业务主管部门，同步征求其他业务主管部门意见），预审过关的项目上报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审定，并同步报区政府审批。区农业农村水利局（乡村振兴局）将经审查通过的项目报送市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备案。

帮扶资金列入区级财政年度预算，纳入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预算管理，资金拨付至被帮扶镇财政所。帮扶资金的绩效目标由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区乡村振兴局）会商其他相关部门，结合省、市、区驻镇帮镇扶村工作任务研究制定。资金安排项目、绩效目标由区农业农村水利局（区乡村振兴局）在区人民代表大会批准预算后与资金一并下达至被帮扶镇。

（一）区农业农村水利局（乡村振兴局）负责统筹协调被帮扶镇支出管理工作，指导督促被帮扶镇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区相关部门及被帮扶镇政府要加强资金项目管理，及时协调解决影响项目进展的困难和堵点，以项目的实施进度加快形成实际支出，资金需当年使用完毕。

（二）帮扶资金实行帮扶镇与驻镇帮镇扶村工作队共同管理，责任主体为被帮扶镇。被帮扶镇在收到帮扶资金后，根据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下达的资金安排项目、绩效目标，组织项目实施。

（三）帮扶资金实行专账管理。区相关部门及被帮扶镇要逐级建立帮扶资金使用台账。帮扶资金支出及项目实施情况，被帮扶镇应于每季度结束后15日内报送区农业农村水利局（区乡村振兴局）、区财政局。

（一）年度预算执行结束后，各被帮扶镇要对上一年度资金使用情况开展自评。区农业农村水利局（区乡村振兴局）要根据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二）帮扶资金支出进度纳入区对被帮扶镇乡村振兴实绩考核内容，并与工作队成员年度考核挂钩。年度资金安排与资金使用绩效挂钩，本年度未支出资金由区财政收回，下一年度资金按上一年度支出数安排，收回资金由区财政统筹安排给资金使用绩效好的被帮扶镇。

大额资金管理自查报告篇五

按照《宝兴县财政局、宝兴县农业局关于下拨建档立卡贫困户农业产业发展帮扶资金的通知》（宝财政〔20xx〕69号）文件要求，为切实发挥好帮扶资金作用，确保管好用好帮扶资金，结合灵关镇实际，制定本方案。

以“产业扶贫、整村推进、巩固提高、全面发展”为指导，以群众增收和农村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为目标，以搞好农村产业扶贫为主线，坚持防止返贫和巩固提高相结合，立足村情民意，发挥群众主观能动性，大力发展农业产业，提升贫困人口收入水平。

成立以镇长为组长、分管农业班子成员为副组长、各联村班子成员为成员的农业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在领导小组的组织领导下，以各行政村为主体，管好用好农业产业发展帮扶资金。

用于全镇具有产业发展意愿和能力的建档立卡贫困户，通过“以奖代补”方式，鼓励贫困户发展种养殖业。

四、资金分配

XXX

- 1、各行政村结合资金分配量和贫困户实际情况及意愿，制定详细的奖补方案，报镇人民政府同意并公示。在此期间，镇政府结合全镇实际和各村上报项目的合理性及资金实际需求进行统一调配。
- 2、贫困户根据奖补方案，提出产业发展申请，经村两委同意并公示；
- 3、村两委监督指导贫困户根据申请内容组织好产业发展；

5、公示验收结果及奖补金额；

6、公示结束无异议，通过“一卡通”将奖补资金兑付给贫困户；

7、收集资料，形成专卷。